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马克思主义法学 论著导读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黎国智

副主编 王启富

参编人(以篇为序)

黎国智 赵长生

顾亚潞 王启富

郑永流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在本书的编写和出版过程中，付子堂、林仕平为协助主编，
搞好编务做了不少工作，罗志先、高家伟参加校编。

责任编辑：沈忠俊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3年6月

(京) 新登字185号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马克思主义法学论著导读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编 黎国智
副主编 王启富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秦皇岛市卢龙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32开本11.25印张 285千字
1993年7月第1版 1993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7—5620—1000—5/D·952

印数：10,050 定价：6.95元

著者简介

- 黎国智** 西南政法学院教授,法理学硕士生导师,原西南政法学院学报《法学季刊》、《现代法学》主编。中国法理学研究会干事,中国行为法学会常务委员,四川省马列主义研究会和高校文科学报研究会副会长。曾主编合著《社会主义民主的理论与实践》、《行政法词典》、《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概要》、《行为法学在中国的崛起》等书。
- 王启富** 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法理学副教授,北京市委研究室特约研究员,法理学硕士生导师组成员。主要著作有《论列宁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思想》,参加编写《法理学》、《法学基础理论》等教材。
- 郑永流** 北京大学法学博士。中南政法学院副教授、法研所副所长。曾发表《当代中国农村法律发展道路探索》、《法律与发展》等著作。
- 赵长生** 副教授。原西北政法学院学报《法律科学》副主编,法律系副主任。曾合著《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史》等书。
- 顾亚潞** 华东政法学院法理学教研室副主任,法理学讲师,曾参与编写《法学基础理论》教材。

说 明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全国普通高等教育“八五”期间教材建设规划纲要》的精神，司法部教材管理委员会确定部属高等政法院校“八五”期间组织编写《马克思主义法学论著选读》、《马克思主义法学论著导读》、《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新编》、《中国革命史》、《宪法学》、《法学基础理论》、《刑法学》、《民法学》、《行政法学》、《经济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行政诉讼法学》、《国际法》、《国际私法》等16种基础课和主干课教材，将于1993年陆续出版，供高等政法院校本科生使用，也可供电大、函授及大专选用或参考。

这批教材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法制建设发展的需要，贯彻党的十四次代表大会和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精神，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理论联系实际，力求完整、准确地阐述各学科的基本概念、基础知识和基本原理，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的统一。由于编写时间比较短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马克思主义法学论著导读》由长期从事马克思主义法学教育和研究工作的黎国智任主编，王启富任副主编，各章撰稿人的分工为：各篇绪论由黎国智撰写；上篇由黎国智、赵长生、顾亚潞撰写；中篇由王启富撰写；下篇由黎国智、郑永流、顾亚潞撰写。

全书经集体讨论后，由黎国智、王启富统稿，邢同舟同志审稿。

目 录

上 篇

- | | |
|----------------------------|---------|
| 马克思、恩格斯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创始人（绪论）……… | (3) |
| 马克思、恩格斯法学论著导读…………… | (43) |
| 马克思：《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 | (43) |
| 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 | (56) |
| 恩格斯：《英国状况 英国宪法》…………… | (69) |
| 马克思和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 | (81) |
| 马克思：《在两个政治审判案上的发言》…………… | (100) |
| 马克思：《资本论》…………… | (107) |
| 马克思：《法兰西内战》…………… | (121) |
| 恩格斯：《反杜林论》…………… | (130) |
|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 (143) |

中 篇

- | | |
|------------------------------------|---------|
| 列宁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继承和发展（绪论）…………… | (161) |
| 列宁主要法学论著导读…………… | (190) |
| 列宁：《对工厂工人罚款法的解释》…………… | (190) |
| 列宁：《三种宪法或三种国家制度》…………… | (197) |
| 列宁：《关于民族平等和保护少数民族权
利的法律草案》…………… | (202) |

列宁：《国家与革命》	(208)
列宁：《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	(221)
列宁：《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	(226)
列宁：《论“双重”领导和法制》	(236)
列宁：《关于司法人民委员部在新经济政策 条件下的任务》	(243)

下 篇

毛泽东思想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新贡献（绪论）	(253)
毛泽东、董必武、邓小平法学论著导读	(282)
毛泽东：《为黄克功案致雷经天信》	(282)
毛泽东：《新民主主义的宪政》	(286)
毛泽东：《中共中央毛泽东主席关于时局的声明》	(290)
毛泽东：《论人民民主专政》	(294)
毛泽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	(301)
董必武：《关于党在政治法律方面的思想工作》	(307)
董必武：《司法工作必须为经济建设服务》	(315)
董必武：《进一步加强人民民主法制，保障社会 主义建设事业》	(319)
邓小平：《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 向前看》	(326)
邓小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332)
邓小平：《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	(338)
邓小平：《坚决打击经济犯罪活动》	(348)

上 篇

马克思、恩格斯是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创始人

马克思、恩格斯是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创始人

(绪 论)

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是我国法学研究、法学教育和法制建设的一个全局性的根本问题。马克思主义法学创立近150年来，经受了实践的检验、历史的考查，证明它是最科学、最先进的法学理论体系。

时代向马克思主义法学提出了新的挑战；一方面，由于我国实行改革开放，引进了西方法学的有益东西，由于苏联、东欧的剧变，这些国家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法制已不复存在，一些人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信念发生了动摇，有人甚至否定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存在。因而要不要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学就作为一个现实问题提了出来。另一方面，我国现有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体系，是建国初期从苏联引进来的，它反映了斯木林时代苏联政治和经济的要求，直接为产品经济和权力高度集中的政治体制服务。尽管这种理论模式，最近十多年经过我国法学界共同努力，作了较大的修改、补充，但总的来说，它远远不能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创建和完善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的需要。为了迎接时代的挑战，我国法学界有识之士大声疾呼：在改革大潮中，我们必须理直气壮地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学，必须大胆地更新传统的法学理论，实现马克思主义法学现代化。这是历史赋予我们这一代法学家的双重任务。

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首要任务就是系统、全面、认真地学习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毛泽东等革命导师的法学著作。本来，这是马克思主义法学和社会主义法制的一项奠基工程。但遗憾的是，十月革命至今70多年，几经挫折，历尽沧桑，饱尝苦难，人们才开始认识学习马列主义法学原著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值得喜幸的是，我国一些法学家正着手做这项“亡羊补牢”的工作，并取得了可喜的成果。为什么要强调法律院系师生和政法界领导带头认真学习革命导师法学著作呢？主要理由是：其一，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集中反映在经典作家的法学著作之中。只有比较系统地学习他们的法学代表著作，才能全面、正确地领会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理论体系及其真谛。其二，只有通过学习法学经典著作，了解革命导师批判机会主义头目法律观的历史经验，才能识别后人打着“马克思主义”旗号强加给马克思主义法学的错误东西，恢复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本来面目，防止苏联肃反扩大化和我国“文化大革命”那样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悲剧重演。其三，只有通过学习法学经典著作，划清马克思主义法学与资产阶级法学的界限，才能处理好在法学研究中批判与继承的关系，正确对待西方国家的法学和法制，吸取其中一切进步的、合理的精华，扬弃一切落后的、不合理的糟粕。其四、通过学习经典作家的法学著作，了解那些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根本原理，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哪些是针对特殊问题所作出的具体结论，带有时时代的局限性；哪些观点在当时就不够全面、不够科学，后来作了修正、补充。这样，才能正确地运用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来分析和解决我国新时期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并用新的经验、新的理论来丰富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理论宝库。

应当说明，马列主义法学论著浩如烟海，总数在千篇以上。这里只选讲其中最主要的代表著作。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包括法学基础理论（即法理学）和部门法思想，这里着重阐述马列主

义法学的基础理论，同时也涉及部门法学的一些重要原理。概而言之，本课程作为研究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的入门向导，旨在通过导读一定数量的法学代表著作，勾画出马克思主义法学创立和发展的基本线索，初步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根本原理及其理论体系，为探索马克思主义法学在当代的新问题指明方向。

马克思和恩格斯是马克思主义三个组成部分的创始人，这是人所共知的。可是，他们又是法学文坛的科学巨匠，是马克思主义法学宏伟大厦的创立者，则鲜为人知。如果说，工人阶级及其政党十分重视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国家与革命学说，从而使社会主义革命曾在一系列国家凯歌前进，取得一个又一个胜利；那末，在列宁逝世后，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的执政党不重视学习、不善于运用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则是导致这些国家的民主和法制建设屡遭挫折、严重失误、付出沉重代价的重要原因之一。这是值得认真汲取的一个历史教训。

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马克思主义法学有其主观条件，马克思主义的形成和发展有其客观规律。这里需要着重说明两点：（一）从客观条件方面讲，马克思主义法学作为先进阶级的理论武器，它是工人阶级和被压迫群众反对剥削阶级法制斗争的经验总结，是反映他们期望建立比资本主义更完善的社会主义法制的理想和追求。因此，没有工人运动的兴起，就不会有马克思主义法学；同样的道理，只要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对立和斗争的存在，谁也不能取消马克思主义法学并阻挡它的发展。（二）从主观因素方面讲，马克思主义法学作为一种最科学、最先进的、最完整的法学体系，它不可能在工人阶级和劳动群众中自发地产生，只能由马克思、恩格斯及其后继者那样杰出的、同无产阶级共命运的革命知识分子来

建立，然后再向人民群众灌输传播，使之成为他们的法律意识。因为只有这些献身于工人阶级解放事业的革命知识分子，才有条件去发掘人类社会几千年法律文化遗产的宝库，探索法律现象的发展规律，才能科学地总结和概括工人阶级和被剥削群众反对剥削阶级法制的斗争经验，才能把工人运动中自发形成的法律意识和法权要求，升华到理论的高度。因此，学习马克思、恩格斯的法学著作，揭示两位导师法律思想发展的规律，是准确领会和正确运用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的重要前提，舍此而谈什么在法学研究和法制建设中坚持马克思主义，只能是一句空话。

下面，简要阐述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发展的四个时期，以及每个时期的主要法学著作。

一、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历史唯物主义 法学，实现法学史上的伟大革命

(1835—1848年)

马克思和恩格斯早期思想的发展，是从黑格尔开始，经过费尔巴哈，最后走向历史唯物主义的过程，在法律观方面也是如此。具体地说，青年马克思、恩格斯的法律思想经历了这样一个异常复杂的过程：从仰慕启蒙思想家的理性法思想开始——转向黑格尔的法哲学——在一定程度上接受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法律观点——逐步形成和创立历史唯物主义的法律思想体系。

这一时期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

(一) 马克思在大学时代和《莱茵报》时期、恩格斯在柏林时期的新理性法律观 (1835—1843年春)

卡尔·马克思早期的法律思想直接来源于家庭和学校教育。他

出身于一个法学世家。祖辈接连许多代都是法学家，祖父马克思·列维和伯父萨缪尔及其儿子都是系统研究并负责裁决犹太法律问题的法学家。父亲希利亭·马克思是特利尔市的著名律师，因法学才能出众，被选为该市律师公会会长，曾担任过司法参事和市政府法律顾问。他十分推崇近代自然法学家，经常同自己的儿子谈论洛克、孟德斯鸠、卢梭等人的法学著作和学说，并希望自己的儿子卡尔将来成为富有理性、受人尊敬的大法官、大法学家。

马克思中学毕业后，根据自己多年的志愿和父亲的期望，考入波恩大学法律系，翌年转到当时德国的学术中心柏林大学。在大学的五年半时间，他刻苦功读法学，按计划修完了十四门法学专业课程，各科均取得突出的优异成绩，教授们对他的评语是“极其勤勉”或“勤勉”。他还利用课外时间阅读大量法学著作，涉足法学各个领域，并把《罗马法全书》头两卷译成德文。马克思涉足法学各个领域，博采众长，但最感兴趣的是法哲学，他曾用了一年时间撰写了一本长达300印张的《法哲学》新体系（可惜他感到不满意把它烧毁了，没有留下来）；他利用患病休养时间，“从头到尾读了黑格尔的著作，也读了他大部分弟子的著作”^①；他参加青年黑格尔派的“博士俱乐部”，讨论黑格尔法哲学的问题。特别他同黑格尔的得意门生、柏林大学刑法教授爱德华·甘斯来往密切。因此，马克思是作为信奉黑格尔法哲学、取得哲学博士学位的法学高材生，离开大学校门，走向社会的。

马克思在《莱茵报》担任主编时期，针对当时发生的重大政治事件，撰写出第一批法学论文，猛烈抨击普鲁士的封建专制的政治法律制度。在《评普鲁士最近的书报检查令》（1842年1月15日至2月10日）和《关于出版自由和公布等级会议记录的辩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第16页。

论》(1842年2月)中，反对书报检查制度和惩罚思想方式；阐明出版自由的重要性，提出“法典是人民自由的圣经”的伟大命题；论证了书报检查令与出版法、检查官与法官的区别。这些从一个侧面反映了马克思早期的宪法思想。《法的历史学派的哲学宣言》(1842年4~8月)，是马克思批判历史法学派的一篇代表作。文章指出历史法学派的哲学基础是否定一切理性的怀疑论，其本质在于维护封建割据、反对法制改革和在德国建立统一法制。1842年10月撰写的《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一文，从对“盗窃罪”的分析阐明犯罪构成的主客观要件；提出犯罪的实际内容是惩罚的标尺；主张公共惩罚，反对私人惩罚；论证实体法与程序法是内容与形式的关系。这篇文章集中地表述了马克思早期的刑法思想和诉讼法思想。《评离婚法草案》(1842年12月)一文，第一次阐明婚姻的本质是摆脱夫妻任性的一种伦理关系；既反对轻率离婚，又肯定在一定条件下离婚的合理性；同时提出法院判决离婚的条件。这是马克思关于婚姻法的一篇著名文章。

贯穿上述五篇法学著作的核心思想是什么呢？青年马克思反复阐明：法是“人类理性”的体现^①；这个理性的内容就是人民的“普遍自由”。就是说，马克思早期的法律观是以普遍自由为核心的理性法思想。在《莱茵报》时期，马克思分析和探讨任何法律现象和法律问题，都以是否符合理性作为判别是非的标准。这种法律观来源于黑格尔的理性法观念，但又与黑格尔的唯心主义理性法不同：其一，它具有激进的革命民主主义倾向，它坚定地站在劳苦大众一边，猛烈抨击封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奴役制度；其二，在世界观上，它包含有较多的唯物主义成份，马克思在实践中已觉察到，私有者的“利益总是占了法的上风”；其三，它不是一种确定不变的法学思想，而是一种处于过渡状态的法律观。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29页。

正因为这样，我们把它称之为新的理性法律观。

青年恩格斯思想发展过程同马克思一样，殊道同归。恩格斯于1837年到1842年在不莱梅学习经商和在柏林服兵役时期，从宗教的虔诚主义，经过“青年德意志”（文学团体）派，转变为黑格尔主义。他在1842年6～8月所写的《普鲁士出版法批判》、《〈刑法报〉的停刊》、《集权与自由》^①等文章，表现出强烈的自由民主精神，强调“用理性的普遍规律”来论证政治和法律问题。可见，这个时期的恩格斯与马克思一样，也形成了新理性法律观。

（二）马克思在巴黎创办《德法年鉴》时期，恩格斯在旅英时期实现了唯心法律观到唯物法律观的根本转变（1843年秋至1844年初）

马克思法律观根本转变的主要标志是《黑格尔法哲学批判》。《莱茵报》时期的革命实践表明，理性自由法理论同现实大相径庭，因而在马克思的头脑中产生了一个“苦恼的疑问”：自己原来信仰的黑格尔法哲学究竟是不是真理？它失足在那里？1843年夏秋，马克思带着这个问题，在克罗茨纳赫广泛阅读启蒙思想家的政治法律著作，系统研究欧洲各国的法制史，在总结历史和现实经验的基础上，并利用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法律观作为武器，撰写出他的第一部正式著作《黑格尔法哲学批判》。马克思在这部著作中，第一次提出不是法决定市民社会，而是市民社会决定法的结论，把被黑格尔完全颠倒了的法与社会存在的关系重新颠倒过来，从而使自己的法律观发生了根本的转变，从唯心主义走向唯物主义。

马克思在1844年2月《德法年鉴》发表的《论犹太人问题》和《〈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首次指出资产阶级的国家与法

^① 以上三篇文章均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1卷。

以私有财产为前提，资产阶级国家的人权核心是私有财产权，法哲学应当是无产阶级解放的精神武器，这表明马克思的法律观已经从革命民主主义转向共产主义。

恩格斯在1842年11月至1844年11月旅英时期，考察了英国资产阶级的经济、政治情况，深入工人和劳动群众中了解他们的生活状况和劳动条件，参加英国宪章派召开的群众集会，同流亡英国的各国社会主义者建立广泛联系。恩格斯根据亲自调查的材料，写出了《谷物法》、《英国状况、英国宪法》和《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三篇法学论著，前一篇文章从经济利益角度，论述英国反谷物法斗争的原因和局限性。后两篇文章分析了英国君主立宪政体的特点，批判英国宪法权利的局限性；揭露英国资本主义社会犯罪的根源和英国刑罚的残酷性；指出英国法律的根本特点是“法律压迫穷人、富人管理法律”^①；告诫工人阶级对资产阶级法律应当采取蔑视的态度。这些都充分显示恩格斯在旅英期间，已经完成了从新理性法律观向唯物主义和共产主义法律观的彻底转变。

（三）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布鲁塞尔时期（1844年春至1848年），共同创立历史唯物主义法学的理论体系

马克思、恩格斯合写的第一部著作《神圣家族》（1845年9～11月），在批判布·鲍威尔的法律观时，指出法律对于其他事物，只能是“宣告”，而不是“规定”，法律作为上层建筑，始终受经济关系的制约；同时还评述近代资产阶级的刑法思想，肯定人权的历史性。这部著作是两位导师的法律观接近完全成熟的一个标志。

马克思、恩格斯合写第二部著作是《德意志意识形态》（1845～1846年）。这部划时代的科学巨著创立了历史唯物主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702页。